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				
设计生产能力	煤炭催化剂 1200t/a、煤炭节煤剂 300t/a、煤炭助磨剂 300t/a、煤炭固硫剂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共计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巢环审字[2017]23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通过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项目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由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议为非甲烷总烃：0.055t/a。

表二

1、项目概况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6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环保型煤炭添加剂的生产，年产煤炭催化剂 1200t，煤炭节煤剂 300t，煤炭助磨剂 300t，煤炭固硫剂 200t。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的合巢开经【2017】125 号文备案。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分别为东侧隔成芳路为合肥云峰雄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侧隔半汤大道为空地，西侧隔秀湖路为安徽双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北侧隔振兴路为巢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批复文号为合巢环审字（2017）23 号。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25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

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分别为东侧隔成芳路为合肥云峰雄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侧隔半汤大道为空地，西侧隔秀湖路为安徽双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北侧隔振兴路为巢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新增搅拌机、密封搅拌罐等，主要生产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等，形成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生产能力。项目平面位置图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如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安装搅拌机、密封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并设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库区等区域	企业建设厂房 600m ² ，并对厂房划分生产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库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内南部现有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区	位于车间的南侧，用于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在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存放区
	成品库区	位于车间的中部，其中西部为项目成品堆放区，南部为包装空桶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在厂房内部划分成品库区
	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车辆，车间内采用手推车、电动叉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年耗电 60 万 kwh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年用水量 225t/a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送花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自然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原租赁单位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花山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桶等收集暂存后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暂存在厂房内部后统一由供货

			商回收利用。并在厂房内部设置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用于存放废原料桶等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对原料库区和成品库区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原租赁单位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对厂房做防渗处理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文件见附后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环保型煤炭添加剂 2000 吨，其中煤炭催化剂 1200t，煤炭节煤剂 300t，煤炭助磨剂 300t，煤炭固硫剂 200t。本项目具体的年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煤炭催化剂	1200t/a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年产量为环保型煤炭添加剂 2000 吨
2	煤炭节煤剂	300t/a	
3	煤炭助磨剂	300t/a	
4	煤炭固硫剂	200t/a	
备注	项目产品为环保型煤炭添加剂，其中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中均由重油、轻油、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等五种原料混合而成，仅比例不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用	实际数量
1	密封搅拌罐	4 台	搅拌液盛放，各原料混合搅拌罐	4 台
2	搅拌器	4 台	安装于搅拌罐中，用于各原料混合搅拌	4 台
3	输送泵	5 个	用于原料配料计量和输送	5 个
4	计量秤	3 个	用于原料计量	3 个
5	称量桶	2 个	用于原料称量时容器	2 个
6	加油机	1 台	用于成品进入包装铁桶	1 台
7	手推车	2 台	物资运输	2 台
8	电动叉车	1 台	物资运输	1 台

5、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该项目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主要使用能源为石油、轻油（柴油）、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2-4。项目

的原料与产品物料平衡情况如表 2-5，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1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重油	t/a	275	275
2	轻油（柴油）	t/a	275	275
3	消泡剂	t/a	435	435
4	润滑油	t/a	725	725
5	食用油	t/a	290	290
6	自来水	t/a	225	225
7	电	万 kwh	60	60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 料		序号	出 料	
	名称	重量(t/a)		名称	重量(t/a)
1	重油	275	1	煤炭催化剂	1200
2	轻油	275	2	煤炭节煤剂	300
3	消泡剂	435	3	煤炭助磨剂	300
4	润滑油	725	4	煤炭固硫剂	200
5	食用油	290	5	废原料桶	10
6	原料桶	10	6	产品包装桶	20
7	成品空桶	20			
合计		2030	合计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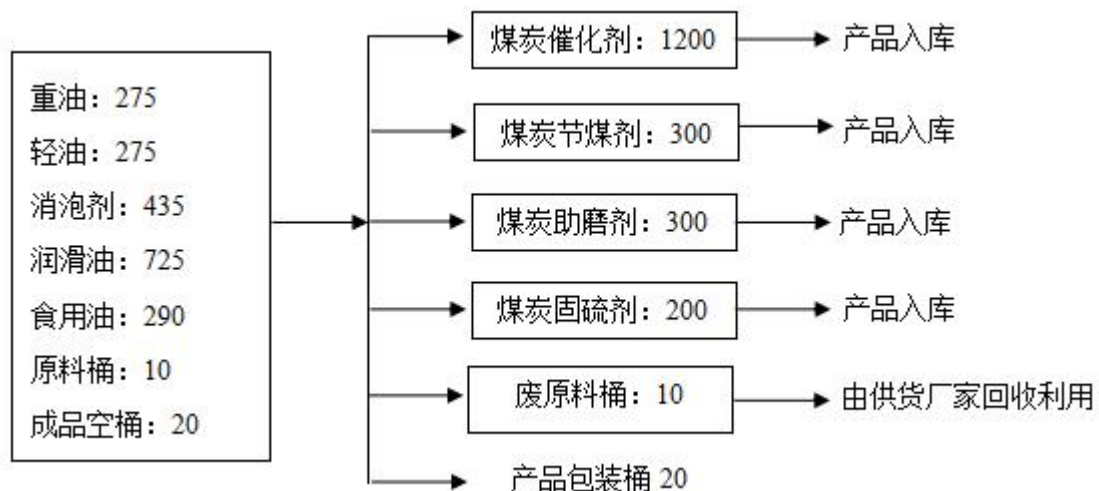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重油、轻油、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原料，使用输送管加入称量桶中使用计量秤计量，按一定的比例通过输送泵抽送到密封搅拌罐，搅拌 1 小时，充分混合后，再通过输送泵抽送到成品密封搅拌罐，使用加油机定量加入铁桶中。成品采用铁桶分装后外售，每桶规格为 200 千克或 1 吨，并由人工采用手推车人工推放到成品库区，实现入库待售。其中项目原料：燃料油（重油）、轻油（柴油）、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全部为外购成品，在项目区内仅进行原料混合搅拌作业，此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搅拌罐不进行清洗处理，无废水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原料输送及成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原料在输送基本使用输送管道，成品分装过程使用加油机定量输送入桶，则重油、轻油输送及成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烃类气体，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原租赁单位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罐中的搅拌器和输送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购买降噪设备，合理布局，错开高噪音设备使用时间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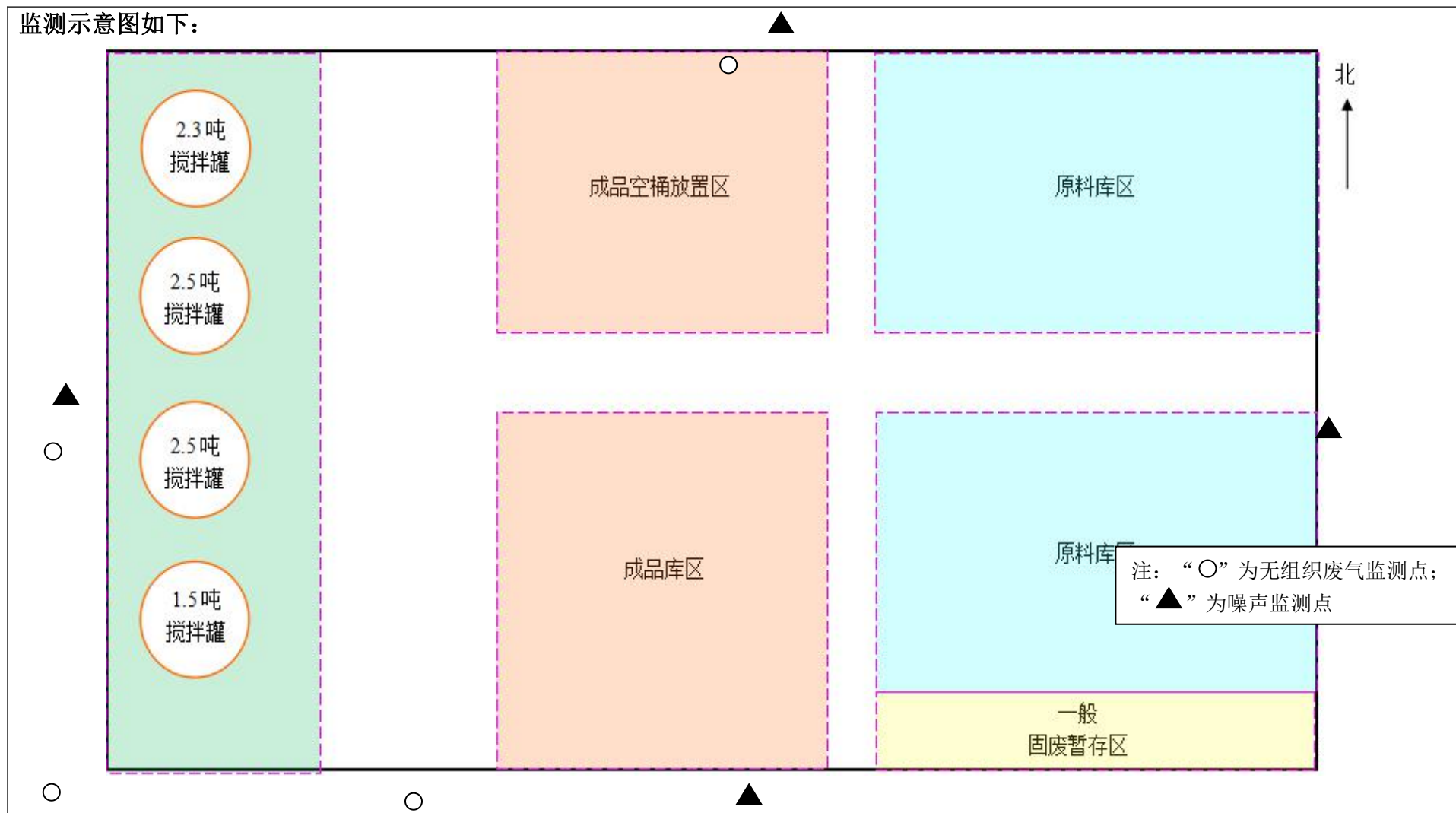
4、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重油、轻油、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1	生产废气	车间自然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原租赁单位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声措施
4	生活垃圾	设收集与暂存设施	设置垃圾桶
	废原料桶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车间内部设置废原料桶暂存处，用于废原料桶的存放，统一收集后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风险事故	对原料库区和成品库区进行防渗处理	原租赁单位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对厂房做防渗处理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文件见附后

监测示意图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 6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搅拌机、密封搅拌罐等，主要生产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等，形成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巢开经[2017]125 号文予以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污染物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施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加强对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控制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text{mg}/\text{m}^3$)。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原料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废原料桶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项目事故池设置及区域分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危化品库等区域地面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污染。

6、结合环评文件中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池等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程度可控。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 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表七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租赁单位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制定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项目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污染物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施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企业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通过原租赁单位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加强对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控制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企业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所在厂区四周分别为东侧隔成芳路为合肥云峰雄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侧隔半汤大道为空地，西侧隔秀湖路为安徽双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北侧隔振兴路为巢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监测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无环境敏感点
4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原料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废原料桶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重油、轻油、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原料桶暂存在危险废弃库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项目事故池设置及区域分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危化品库等区域地面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原租赁单位已对企业租赁的厂房做防渗处理
6	结合环评文件中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池等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程度可控。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文件见附后

2、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5.21	22.8
	2018.05.22	19.8
湿度 (%)	2018.05.21	49
	2018.05.22	52
大气压 (kPa)	2018.05.21	100.3
	2018.05.22	101.1
风速 (m/s)	2018.05.21	1.6
	2018.05.22	1.6
风向	2018.05.21	东风
	2018.05.22	西北风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5.21	①	1.62	1.78	1.77	1.73	4.0	达标
		②	1.66	1.83	1.77	1.76		
		③	1.72	1.76	1.78	1.83		
		④	1.67	1.76	1.81	1.79		
	2018.05.22	①	1.67	1.84	1.84	1.83		
		②	1.65	1.81	1.88	1.78		
		③	1.70	1.81	1.86	1.82		
		④	1.69	1.94	1.91	1.84		

5月21日-22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围下风向3个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5.21	57.4	43.5
			2018.05.22	57.1	44.3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5.21	58.1	44.6
			2018.05.22	58.2	44.5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5.21	57.7	45.3
			2018.05.22	57.8	45.8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5.21	56.2	44.7
			2018.05.22	57.4	44.1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新增搅拌机、密封搅拌罐等，主要生产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等，形成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生产能力。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其中少量的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2018 年 5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5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 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附件 1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合巢环审字【2017】23 号

关于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 6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搅拌机、密封搅拌罐等，主要生产煤炭催化剂、煤炭节煤剂、煤炭助磨剂、煤炭固硫剂等，形成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巢开经【2017】125 号文予以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污染物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施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加强对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控制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

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原料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废原料桶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项目事故池设置及区域分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危化品库等区域地面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污染。

6.结合环评文件中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池等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程度可控。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2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编号：34018100600-2018-2

单位名称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新生	经办人	伍学兵
联系电话	13335657799	传真	—
单位地址	花山工业园秀湖路与半汤大道交口舜达建材厂房内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8年8月13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3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共计 1 年。

二、租金：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 m²以实际使用为准，第一年租金为 13.3 元/m²/月（含税价格），以后租金逐年递增 10%。按年结算，先交租金后使用。

三、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 5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次年在到期日前二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乙方应预交保证金壹万元，合同终止时，按实计算，多退少补。

四、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煤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按照当地部门指定的价格标准收取，水费损耗按照比例摊销；电费以 1.5 元/度（用量越大越便宜）计算，煤气费按规定自行承担，按月结算，当月付清。

五、租赁期间，当地有关部门应向乙方收取的治安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增加门卫值勤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己决定）。

六、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租赁合同，如需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

责任；合同到期不续租的，乙方应在15日内搬离设施并恢复现状，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搬迁清理。

七、在承租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不得经营违法活动，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公司内的一切财产；乙方应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八、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17.9.19

附件 4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废水处理承诺函

承 诺 函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项目原料：燃料油（重油）、轻油（柴油）、消泡剂、润滑油、食用油全部为外购成品，在项目区内仅进行原料混合搅拌作业，此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搅拌罐不进行清洗处理，无废水产生。

特此承诺！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5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22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验收期间产 量 (t/a)	生产负荷 (%)	备注
2018.05.21	煤炭催化剂	1200	1012	84.3	/
	煤炭节煤剂	300	250	83.3	/
	煤炭助磨剂	300	250	83.3	/
	煤炭固硫剂	200	167	83.5	/
2018.05.22	煤炭催化剂	1200	1010	84.2	/
	煤炭节煤剂	300	256	85.3	/
	煤炭助磨剂	300	267	89	/
	煤炭固硫剂	200	172	86	/

由上述表格可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均超过 75% 以上，满足验收期间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
型煤炭添加剂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50099

委 托 方: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创新产业园二期F6栋5层		
采样地址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佳伟业年产2000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		
联系人	任学兵	联系电话	133 3565 779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5月22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6月11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气相色谱法第六篇第一章（五）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2-5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管志梅

批

日

Q2018050099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	2018.05.21	22.8
	2018.05.22	19.8
湿度 (%)	2018.05.21	49
	2018.05.22	52
大气压 (kPa)	2018.05.21	100.3
	2018.05.22	101.1
风速 (m/s)	2018.05.21	1.6
	2018.05.22	1.6
风向	2018.05.21	东风
	2018.05.22	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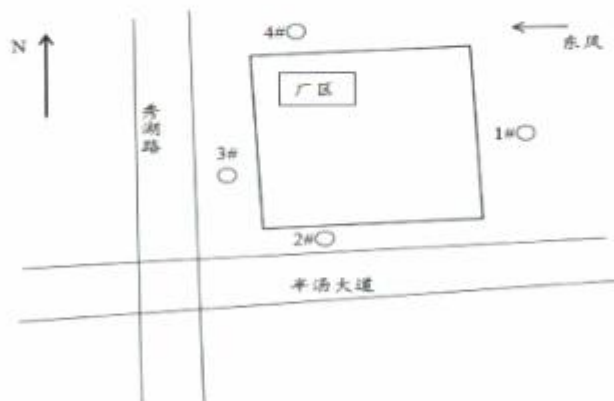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21):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检测项目、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62	1.78	1.77	1.73
	②	1.66	1.83	1.77	1.76
	③	1.72	1.76	1.78	1.83
	④	1.67	1.76	1.81	1.7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Q2018050099

第 3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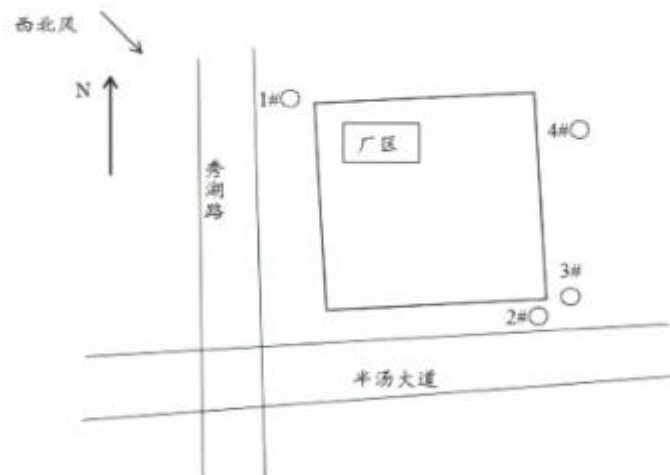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22):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检测项目、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67	1.84	1.84	1.83
	②	1.65	1.81	1.88	1.78
	③	1.70	1.81	1.86	1.82
	④	1.69	1.94	1.91	1.8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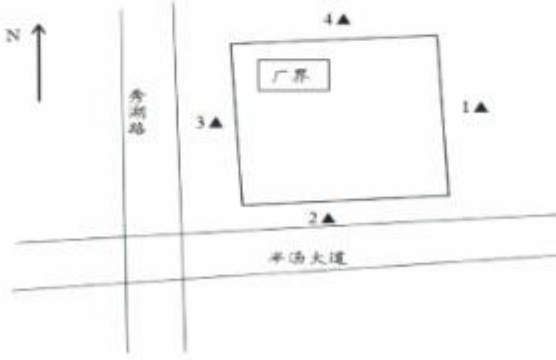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21日11时25分至12时46分(昼间) 2018年05月21日22时01分至23时27分(夜间) 2018年05月22日10时11分至11时22分(昼间) 2018年05月22日22时00分至23时16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5.21	57.4	43.5	1.5	1.6
			2018.05.22	57.1	44.3	1.5	1.5
2	南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5.21	58.1	44.6	1.7	1.3
			2018.05.22	58.2	44.5	1.5	1.6
3	西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5.21	57.7	45.3	1.7	1.5
			2018.05.22	57.8	45.8	1.6	1.7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	2018.05.21	56.2	44.7	1.6	1.4
			2018.05.22	57.4	44.1	1.7	1.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Q2018050099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Q2018050099

第 6 页 共 7 页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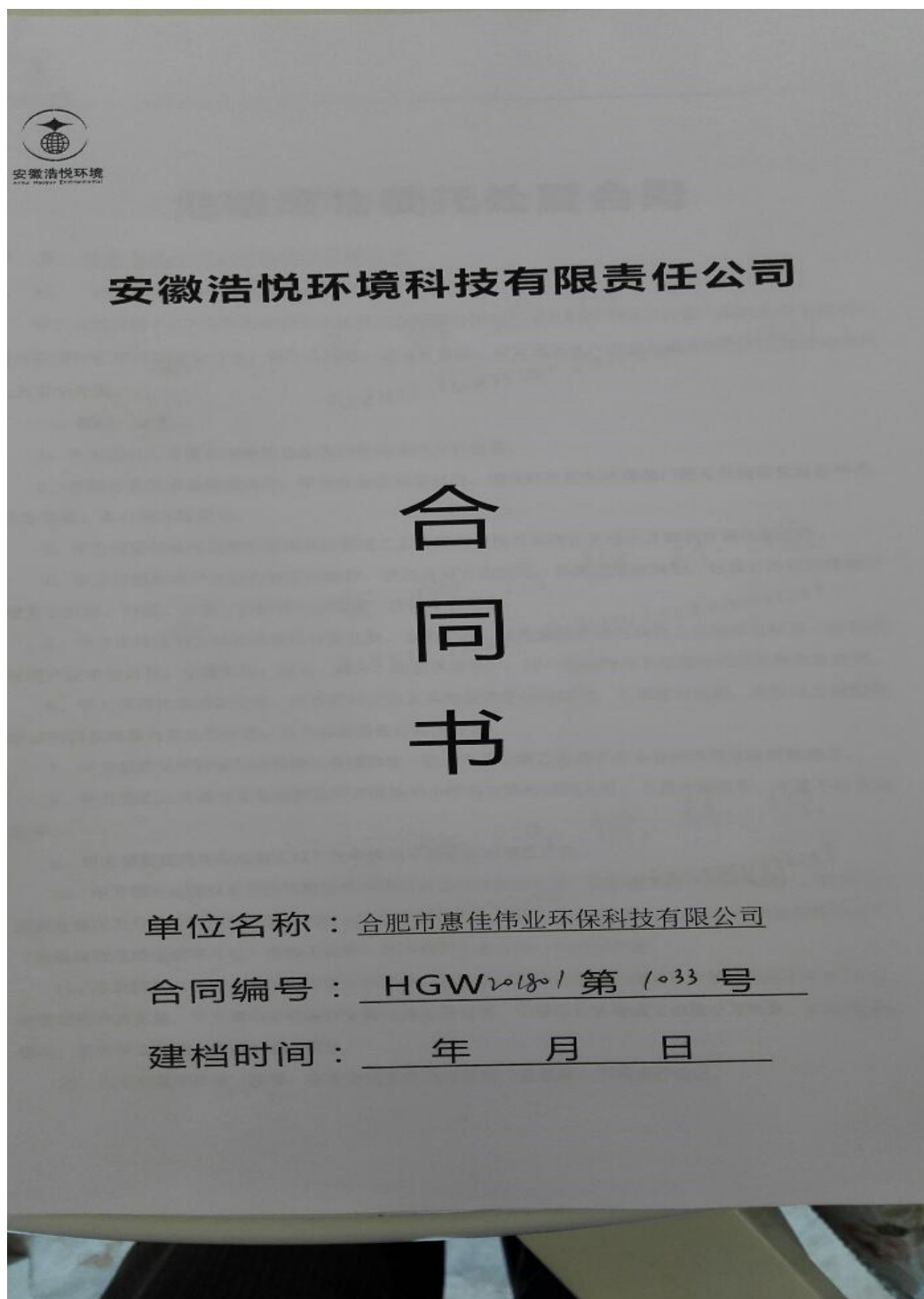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Q2018050099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7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
型煤炭添加剂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桶	0.01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重油、消泡剂	环境 浩悦环 境 安徽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合 计		0.01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安徽浩悦环境

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废原料桶需去除铁质框架，将其塑料桶壁破碎后袋装封口，否则不予收运。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P7G4P50

地址和电话：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 13335657799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团结路支行 34050177860800000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伍学兵 1333565779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兵 0551-62697260

内附名称:	附件名称:	附件数量:	附件日期:	附件人:	附件日期:	附件人:	附件日期:
附件名称:	附件数量:	附件日期:	附件人:	附件日期:	附件人:	附件日期:	附件人: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惠市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13335847799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8年9月2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物编号 计划年产量(吨)

3401810119474

阅: 2018.8

任公司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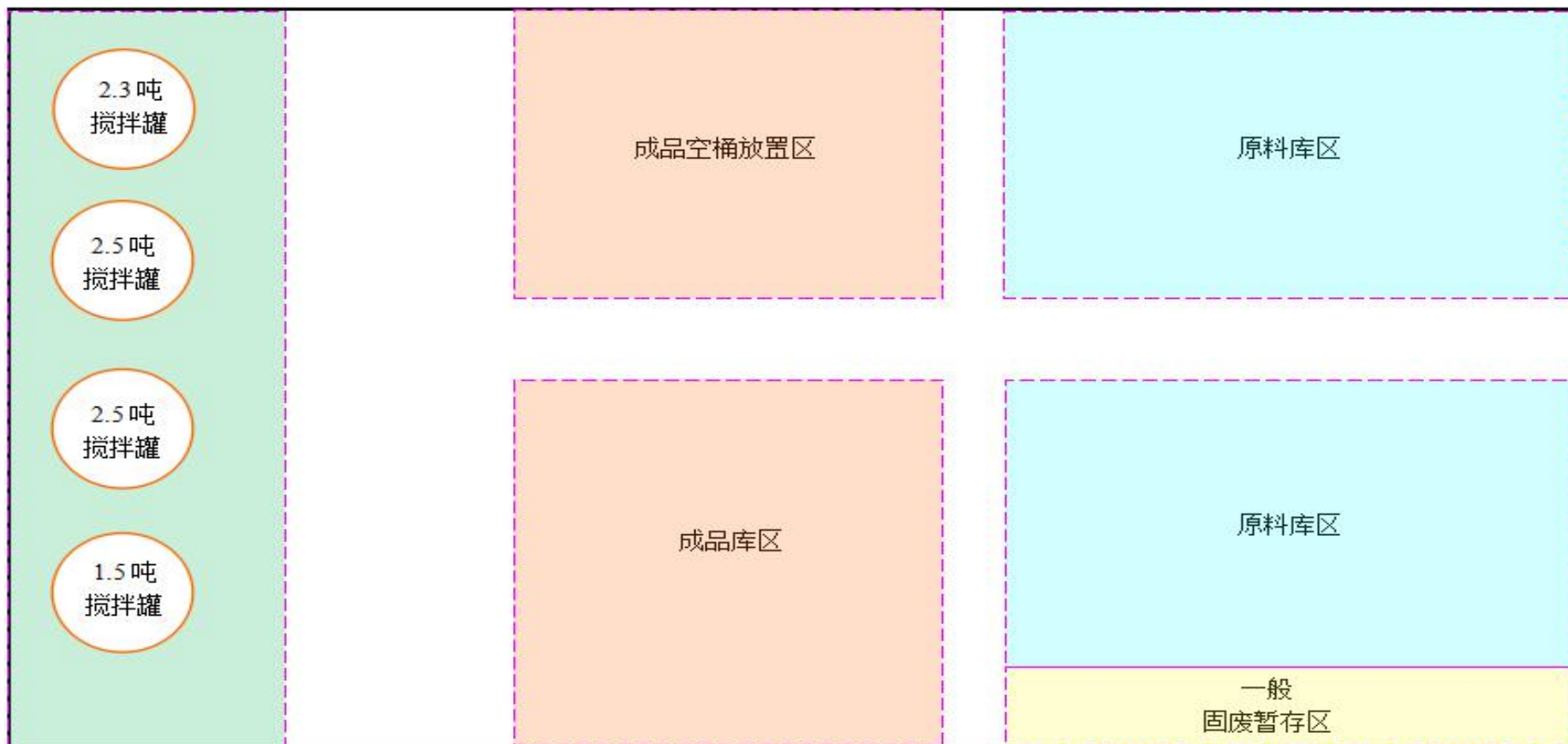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3、本合同处置费发票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要求，开具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验收组意见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7 月 03 日，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假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的闲置厂房，根据市场需要，通过购置机械设备，企业建成了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生产规模。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废气主要原料输送及成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声源经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厂房围墙隔声和减震基座处理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2018年5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5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3日



合肥市惠佳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保型煤炭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合巢经开区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鲁新生	合肥市惠佳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668283	鲁新生
组员 李如林	中研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李如林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56987	刘宝河
黄继萍	中治华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黄继萍
姚远辉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1865519036	姚远辉
李树芳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13865518607	李树芳
郭山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15375250671	郭山

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合肥市惠佳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保
型煤炭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合巢经开区 年 月 日

[illegible]

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
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